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函告，华翔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可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8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配售 4,972,6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华翔实业持有的公司可转债自认购至今未减持。

2、可转债本次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华翔实业	4,972,620	62.16	大宗交易	800,000	4,172,620	52.16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 6 家全资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2 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96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 0.21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4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12.09 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57 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5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的担保的逾期额为 32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858.82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其余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300	71.0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300	29.5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5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10	1.3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10	0.1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	20	1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1/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18 — 2026/12/22	否	3.10
2	2021/1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1/12/9 — 2024/12/08	否	0.25
3	2020/11/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3 — 2023/11/23	否	0.19
4	2022/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5/25 — 2023/10/24	否	0.02
5	2021/7/30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6	2021/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7	2021/7/30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6
8	2021/7/15	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9	2021/7/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汇丰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0	2021/7/30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越南通威责任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3.96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85%、成都金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9%、张娉持股 1%。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本次期间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无需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战略合作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7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4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13
	其他战略客户	2.77	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8.00	1.53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7 —2022/10/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7
2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20—2022/10/19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8
3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13—2023/1/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3
4	2022/5/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2/7/23—2023/1/2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是	0.03
合计									0.21

3、本次期间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0.43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53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被担保人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印度尼西亚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112.09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57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53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320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858.82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经投”）合资成立了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工服”），其中浙江省经投持有浙商工服 70%股权，中铁装备持有浙商工服 30%股权。

浙商工服主要从事以盾构机为主的高端装备经营租赁业务。为保障设备投资，浙商工服将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浙商工服各股东拟就前述融资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浙商工服各股东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铁装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浙江省经投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本次担保期间为保证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总额 189,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8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浙商工服担保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贷款业务等融资性业务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总额 189,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8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浙商工服担保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贷款业务等融资性业务担保）。

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0%	53.19%	0	4,500 万元	0.19%	2022 年 8 月 4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9J66

法定代表人：盛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宝盛世纪中心 1 幢 33 楼

成立时间：2020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3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54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384.3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33.2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156.86 万元（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工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625.9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291.88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26.1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168.87 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中铁装备向浙商工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担保金额：中铁装备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中铁装备同意为浙商工服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为最高限额本金，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融资用途为支付项目设备款等经营性活动支出）而产生的债务本息偿还，中铁装备按照对债务人 30%的持股比例，在 4,500 万元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时，由中铁装备承担上述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清偿责任（范围包括上述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其他应付款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相关费用）。

（二）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方式：浙商工服向中铁装备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全额担保

担保期限：中铁装备最后发生为浙商工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事实后的 6 个月。

担保金额：以中铁装备实际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浙商工服为中铁装备反担保的范围为中铁装备因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所引发的代偿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的代偿损失，以及中铁装备因向浙商工服实现追偿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35.22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235.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532.28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386.45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45.83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加便捷畅通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为 0755-26658506，原分机转接的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6549279（分机号 102）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传真、IR 电子邮箱等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与我们沟通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邮编：518053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传真：0755-86549279

电子邮箱：ir@bluetrum.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4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大唐芙蓉园芳林苑酒店（西安市芙蓉西路 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619,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王哲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耿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王哲文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汪方军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莉萍女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9,599,505	99.9834	19,800	0.016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蒋经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或“增持主体”）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含本次）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26,248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增持金额 3,549.15 万元。海创智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2,20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和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00,591,463 股和 32,103,659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和 10.13%。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89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5%。

（三）海创智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八）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并非是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身份而进行的增持，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海创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526,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增持金额 3,549.1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 2,729,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42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广西梧州建设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梧州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电池项目运营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产融”）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签订了《合作协议》，预计交易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4:30 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